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十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王海桑和李圣莹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9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12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3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3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的.....	15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5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8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8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19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24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25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32
附件:	34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发行保荐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太空智造、上市公司	指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太空智造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发行保荐书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股东大会	指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宁波岭楠	指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6.5% 股份的股东
合肥岭岑	指	合肥岭岑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特定对象，与宁波岭楠为同一控制下企业
兴业证券、保荐机构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樊立、樊志与宁波岭楠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BIM	指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中文全称为建筑信息模型，其核心是通过建立虚拟的建筑工程三维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为这个模型提供完整的、与实际情况一致的建筑工程信息库。该信息库不仅包含描述建筑物构件的几何信息、专业属性及状态信息，还包含了非构件对象（如空间、运动行为）的状态信息。借助这个包含建筑工程信息的三维模型，大大提高了建筑工程的信息集成化程度，从而为建筑工程项目的相关利益方提供了一个工程信息交换和共享的平台。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王海桑和李圣莹。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海桑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国泰君安（601211.SH）IPO 项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交通银行 CDO 项目、瀚华金控 ABS 项目、大洋电机（002249.SZ）非公开发行项目、华正新材（603186.SH）非公开发行项目、常发股份（002413.SZ）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李圣莹女士：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CPA）。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恒林股份（SH.603661）IPO 项目、华正新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博迈科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曹家维，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曹家维先生，现任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湘油泵（603319.SH）IPO 项目、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王科冬、穆宝敏、吴关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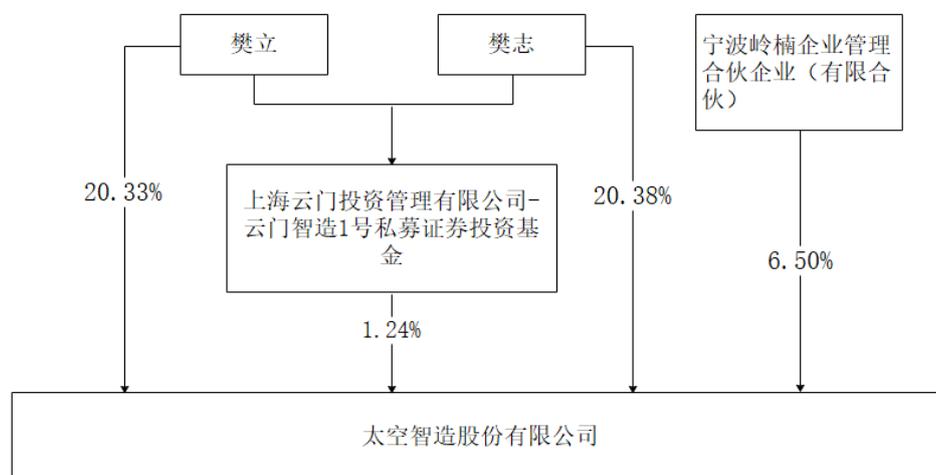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aikong Intelligent Construction Co., Ltd.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12年8月1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3号院3号楼12层1201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中核路1号3号楼12层
法定代表人:	马超
公司股本:	496,114,864元
股票简称:	太空智造
股票代码:	300344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	86-10-83682311
传真:	86-10-63789321
公司网址:	www.taikongintel.com
公司邮箱:	public@taikong.cn
经营范围:	制造及安装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销售网架、钢结构、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樊志	101,126,814	20.38
2	樊立	100,845,640	20.33

3	宁波岭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47,466	6.50
4	上海云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云门智造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46,700	1.24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66,008	1.12
6	阎蕊	2,816,192	0.57
7	尤芝志	2,660,000	0.54
8	汪逸	2,520,000	0.51
9	王全	2,136,400	0.43
10	张力虹	1,909,556	0.38
合计		257,974,776	52.00

(四)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筹资情况如下：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2年6月30日)	27,624.22 万元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2年7月	首次公开发行	38,177.45
	合计		38,177.45
首发后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分配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2012年度		804.16
	2013年度		402.08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482.50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额(截至2020年6月30日)	61,052.13 万元		

(五)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计	98,387.59	99,534.71	105,909.81	134,412.72
负债总计	37,119.31	39,358.67	53,163.61	69,14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61,052.13	59,942.20	52,461.32	62,062.38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675.59	45,187.33	53,709.69	46,884.29
营业利润	-4,285.08	2,498.02	5,230.58	-1,308.22
利润总额	-4,174.60	2,542.58	5,232.72	-1,218.73
净利润	-4,250.26	1,542.25	3,657.21	-1,788.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32.57	1,583.05	3,459.88	-3,278.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94	6,703.16	7,564.56	3,56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2	755.68	26,759.08	-1,77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3	-9,338.18	-34,175.90	-16,82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13	-1,878.19	151.12	-15,058.50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公司的内核机构

公司风险管理二部下设内核事务处为公司常设的内核机构，公司同时设立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非常设的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二）内核事项

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必须按照公司内核相关制度履行内核程序。

内核事项分为会议事项和非会议事项。以下内核事项为会议事项：

- 1、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
- 2、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 3、是否同意承销债券发行；
- 4、是否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重大资产并购重组以及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
- 5、是否同意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 6、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事项。

除上条会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投行类业务材料和文件的审批事项均为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负责审议决策。

会议事项由项目内核委员会委员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以投票表决方式决定公司是否同意对外报送材料；非会议事项由内核事务处协调工作人员进行审核。

（三）内核程序

会议程序由项目组先提请内核申请。符合以下条件，且经项目所属业务部门负

责人和质控部门审核同意后，内核事务处予以安排内核会议：

- 1、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规定，完成必备的尽职调查程序和相关工作，且已经基本完成项目申报文件的制作；
- 2、已经业务部门预先审核，并出具业务部门明确的审核意见；
- 3、已经履行现场检查程序（如必要），并按照质控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和回复；
- 4、项目现场尽职调查阶段的工作底稿已提交质控部门验收，质控部门已验收通过并出具包括明确验收意见的质量控制报告；
- 5、已经完成问核程序要求的核查工作，并对问核形成书面或电子文件记录；
- 6、原则上应已全部获得必要的政府批复或证明；
- 7、项目负责人已对项目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风险进行列示，并确认发行人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

内核事务处受理项目组的内核申请后，协调工作人员负责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财务、法律等方面的初步审核，并结合现场检查（如有）、底稿验收情况、质量控制报告、电话沟通、公开信息披露和第三方调研报告等，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名。内核会议表决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的方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一人一票。表决票设同意票和反对票，不得弃权。内核会议应当形成明确的表决意见，获得内核会议通过的项目应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同意。项目组在申报前应当根据内核意见补充尽职调查程序，或进一步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和工作底稿，质控部门应对项目组补充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补充验收。

对于非会议程序，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要求补充执行尽职调查程序或者补充说明，并形成书面或电子回复文件。内核机构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项目组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向风险管理二部提交了太空智造 2020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内核事务处初步审核后，提交公司内核会议审议。兴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对太空智造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内核会议评审结果为：太空智造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内核获通过，兴业证券同意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

一、兴业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项目，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兴业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兴业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对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年10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发行。本次发行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报告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可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保荐机构核查了中兴财光华就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19022 号），认为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空智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结合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内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结合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因此，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并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肥岭岑,属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20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82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合肥岭岑出具承诺：本企业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企业保证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企业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一）通过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全部通过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债务，符合上述规定。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8,834,459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上述规定。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7 月，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18 个月，符合上述规定。

（四）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肥岭岑，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樊立、樊志变更为合肥岭岑，实际控制人将由樊立、樊志变更为古钰璠，发行对象属于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不适用战略投资者相关规定。

七、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主要假设以及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行业趋势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于2020年11月底完成股票发行，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以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3.05万元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66万元为基础，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9年基础上按照0%、10%、2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发行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预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148,834,459股），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股份数量为准。

5、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6,854.76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

6、假设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在预测发行人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发行人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发行人盈利预测。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96,114,864	496,114,864	644,949,323
情形1：2020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19年度增长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99,422,042.50	615,252,523.91	1,183,800,157.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30,481.41	15,830,481.41	15,830,48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	14,296,561.60	14,296,561.60	14,296,561.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19	0.0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19	0.03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9	0.0288	0.0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0.0299	0.0288	0.0281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61%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2.19%	2.35%	2.18%
非经常性损益）			
情形 2：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99,422,042.50	616,835,572.05	1,185,383,20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30,481.41	17,413,529.55	17,413,52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14,296,561.60	15,726,217.76	15,726,217.76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51	0.03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51	0.03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0.0299	0.0317	0.0309
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0.0299	0.0317	0.0309
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86%	2.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2.19%	2.59%	2.40%
非经常性损益）			
情形 3：2020 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2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599,422,042.50	618,418,620.19	1,186,966,25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830,481.41	18,996,577.69	18,996,57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296,561.60	17,155,873.92	17,155,873.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83	0.03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31	0.0383	0.03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0299	0.0346	0.0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 收益（元/股）	0.0299	0.0346	0.0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12%	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	2.19%	2.82%	2.61%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测算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发行人即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人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持续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发行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同时，发行人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

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发行人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发行人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经建立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细化《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的条款，确保股东对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三）关于采取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该等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太空

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樊立、樊志。樊立、樊志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及樊立、樊志放弃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生效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变为合肥岭岑，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古钰璠。合肥岭岑、古钰璠出具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

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保荐机构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兴业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软件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集中于建筑行业，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但我国建筑信息化率相对较低，我国已发布一系列的政策大力支持 BIM 发展，下游客户对 BIM 软件及服务的需求有望持续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国家 BIM 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会影响 BIM 行业的发展，从而影响下游客户对 BIM 软件及服务的需求，进一步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建筑行业对 BIM 技术的不断重视，BIM 行业开始快速发展，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发行人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市场推广、销售服务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发行人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3、技术风险

目前 BIM 应用软件越来越多，围绕“BIM+”的深度应用越来越多，BIM 已经成为推动建筑信息化、智能建造、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技术，是否拥有 BIM 核心技术、并且随着市场的变化不断进行创新，直接关系到行业参与企业发展的成败。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致使发行人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发行人技术创新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而导致研发失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8、0.99、0.97、1.01，并且受工程建设行业的工程余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时间较长，发行人营运资金较为紧张。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15.54 万元，短期借款 7,212.8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92 万元，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紧张，如果未来发行人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银行借款到期后不能顺利展期、银行缩减授信额度或存在其他大额资金支出，发行人将面临较大流动性风险。

5、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 46,358.82 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 47.12%，主要为发行人收购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而形成。

发行人报告期内流动性风险不断加剧，2019年度，东经天元、互联立方、元恒时代净利润较2018年度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20年1-6月，三家公司经营状况进一步恶化，未来如果上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可能表明相关公司的经营环境、竞争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将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直接影响发行人当期损益。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引起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樊志、樊立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101,126,814股股份、100,845,640股股份（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38%、20.33%），樊志、樊立持有发行人股份中累计被质押101,126,814股、100,845,640股（分别占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100%、100%）。其中，樊立、樊志合计向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质押199,430,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40.20%），用于向长投八达借款10亿元，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20年7月3日，樊立、樊志向长投八达借款已经逾期。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樊立、樊志未向长投八达偿还借款，长投八达及长城华西银行成都分行暂未采取强制平仓、协议转让或通过司法途径追偿债权。

基于有利于保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长期健康发展及有效保障债权人利益等因素，岭南投资已经与长投八达就樊立、樊志的质押借款事项进行多次协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各方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如果质权人或债权人通过强制平仓、协议转让或通过司法途径追偿债权，可能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7、上市公司控制权潜在不稳定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由樊立、樊志变更为合肥岭岑，实际控制人将由樊立、樊志变更为古钰璿。

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如宁波岭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樊立、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岭楠及合肥岭岑将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28.05%，樊立、樊

志及云门智造 1 号将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2.27%，樊立、樊志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仍然高于宁波岭楠及合肥岭岑。

为保障发行人未来控制权稳定，樊立、樊志与宁波岭楠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关于放弃行使表决权的协议》对保障宁波岭楠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进行了充分约定，预计樊立、樊志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条件满足后，将通过减持股份方式偿还质押借款，并使其在本次发行后 6 个月内的持股比例低于宁波岭楠及其一致行动人。

虽然各方已就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事项进行了相关约定，但是如果樊立、樊志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或大部分被其他第三方持有，将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潜在的不稳定风险。

8、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00.07 万元、23,212.93 万元、24,738.40 万元及 21,121.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7%、21.92%、24.85%及 21.47%，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22%、43.22%、54.75%及 275.18%。

受工程建设行业的工程余额大、发包环节多、工程周期长、结算手续繁琐等因素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结算时间较长，未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并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发行人信用管理不到位的情形，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处置京陇节能股权后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2019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与华信恒毅、王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京陇节能 99%的股权受让于华信恒毅，将子公司斯曼德持有的京陇节能 1%的股权受让于自然人王浩，转让后，发行人及子公司斯曼德将不再持有京陇节能的股权。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北京华信恒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浩受让京陇节能建材

有限公司股权剩余转让价款支付期限的议案》，将付款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已收到华信恒毅、王浩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共计 2,218.1005 万元，占应收股权转让款的 50.85%，自 2020 年 9 月起京陇节能将不再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对京陇节能存在 7,448.25 万元其他应收款（包含应计利息），为发行人陆续支付给京陇节能的经营周转资金及转让给京陇节能的机器设备价款，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京陇节能尚未支付相关欠款，该笔欠款已经形成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如京陇节能后续无偿付能力，发行人有可能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减少发行人损益。

10、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84.29 万元、53,709.69 万元、45,187.33 万元及 7,675.59 万元，同比增长 41.30%、14.56%、-15.87%、-65.10%；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832.21 万元、2,270.06 万元、1,429.66 万元、-4,325.01 万元，同比增长 -4,992.76%、180.15%、-37.02%、-477.55 %。发行人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且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进一步在全球蔓延，经济形势及贸易环境的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宁波岭楠与樊立、樊志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有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樊立、樊志承诺，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仅包含归属于上市公司原业务板块及人员所产生的净利润）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2021 至 2023 年三年合计净利润（仅包含归属于上市公司原业务板块及人员所产生的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

上市公司特别提示，《股份转让协议》的业绩承诺安排为交易双方谈判形成，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具有不确定性，不构成上市公司的业绩预测，也不是实际控制人对所有股东的承诺，请投资者勿以该业绩承诺预测上市公司未来

业绩实现情况。

11、太空板业务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太空板业务主要为发行人母公司经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陆续剥离太空板销售与安装业务，发行人未来不再从事该业务。

发行人太空板业务主要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京陇节能账面体现，2020年9月以后，京陇节能不再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账面太空板相关存货账面价值5,715.43万元，主要为太空板，发行人已经开始陆续剥离太空板业务，近年来发行人太空板业务经营不佳，如未来太空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可能引发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0,390.35万元，账面价值为6,208.02万元，其中对恒元板业及常州绿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2,465.85万元，恒元板业及常州绿建曾经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绿建及恒元板业销售库存材料，形成应收账款，恒元板业及常州绿建报告期内持续亏损，流动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发行人款项，如果恒元板业及常州绿建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发行人该笔应收账款可能存在坏账损失风险。

1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快速提高，若短期内发行人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相应业务的开展，预计发行人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13、经营管理风险

根据宁波岭楠与樊立、樊志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宁波岭楠在协议转让完成后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改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宁波岭楠已经完成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选或

改聘；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发行人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将导致发行人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管理模式发生变动，如果新的组织结构、发展战略、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发行人发展需求，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以后，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发行人技术开发、人才储备、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市场开拓、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求，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及时调整完善，发行人的市场竞争能力将被削弱，引起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14、控制权不稳定导致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了管理层的改选或改聘，新的管理层已经为上市公司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古钰璠，古钰璠及新的管理层基于对 BIM 行业的长期看好及发行人在 BIM 领域积累的优势，拟长期控制发行人并将 BIM 业务发展壮大。

但是古钰璠及新的管理层初次进入 BIM 行业，在实施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过程中仍然面对众多挑战，如果未来因各种因素导致古钰璠及新的管理层从发行人退出，发行人可能因控制权再次变动而引发经营风险。

(二) 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因素

1、本次发行方案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前述相关审批流程均为本次发行的前提条件，而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发行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2、本次发行可能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虽然发行人已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发生发行人股价下滑、市场环境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等情况，或者认购对象自身财务状况发生变化，仍存在认购对象未能按协议约定缴纳认购价款的风险。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854.76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发行人目前流动资金极其紧缺，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足额募集，或发行人实际流动资金需求量超过募集资金净额，将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若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发生其他不确定情况，发行人可能因流动资金紧张、银行借款到期而对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收购整合，拥有 BIM 基础软件（Autodesk Revit、AutoCAD 等）代理销售业务、BIM 工具软件开发业务、BIM 咨询服务、BIM 教育培训业务等，发行人已经构建了较完善的 BIM 生态体系。

目前国内 BIM 技术在大型项目中开始试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BIM 发展，BIM 应用软件越来越多，围绕“BIM+”的深度应用越来越多。但国内 BIM 渗透率仍然较低，仅 10.4% 企业大规模推广 BIM。BIM 在国内虽然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开始初步得到市场认可，但整体而言 BIM 渗透率较低。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 BIM 技术及服务经验优势，持续加强在 BIM 技术领域的研发投入，整合吸收产业链内优秀企业及团队，加强与各地政府的合作，深度参与相关区域数字建筑及智慧城市建设，将发行人打造为行业内领先的工程数字化云服务商。

BIM 行业目前处于发展的初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在 BIM 市场发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由于持续的流动资金紧张，对发行人 BIM 业务发展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已经确立了工程数字化云服务商的全新发展战略，未来随着本次发行的顺利完成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发行人将逐渐摆脱多年发展的资金瓶颈、人才瓶颈，充分发挥自身 BIM 业务优势，

实现业务稳定较快发展。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曹家维

曹家维

2020年10月22日

保荐代表人: 王海桑

王海桑

李圣莹

李圣莹

2020年10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孟静

徐孟静

2020年10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夏锦良

夏锦良

2020年10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平生

胡平生

2020年10月22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 刘志辉

刘志辉

2020年10月2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2020年10月22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海桑、李圣莹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指定曹家维担任项目协办人。

王海桑、李圣莹最近 3 年内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空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桑
王海桑

李圣莹
李圣莹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杨华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2 日